

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 500 弄 24 号 302 室

房地产估价补充说明

宝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宝山区淞发路 500 弄 24 号 302 室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，报告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止。现根据贵院要求，对估价对象进行延期补充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，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510 万元

大写：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37050 元/平方米

（建筑面积：137.65 平方米）

说明：本估价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。

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